

# **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,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严格遵守职业道德,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审工作,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丁小银、孙军军、姜明

2017 年 9 月 29 日